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65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病情需要，住進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時，除主保險契約之給付外，本公司就其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按日給付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但每一次住院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每種病房之保險金及最高給付日數應分別計算。